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UN INNOVATION HOLDINGS LIMITED

### (奧亮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547)

###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刊發。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準投資者，基於對本集團的管理賬目所作出之初步評估，本集團預期，與二零一零年同期之淨虧損比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將錄得純利。

**本公司股東及準投資者於倚賴本正面盈利預告及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由奧亮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1)條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準投資者，基於對本集團的管理賬目所作出之初步評估，本集團預期，與二零一零年同期之淨虧損比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將錄得純利。本集團所預期之純利主要來自重估香港之投資物業所得之公平價值收益。

本公司仍在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本公佈所載資料僅為董事會之初步評估，並非基於任何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之數據或資料。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預期將由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下旬公佈。

本公佈所載之正面盈利預告(「正面盈利預告」)構成香港公司收購與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第10條項下的盈利預測，且須根據收購守則第10.4條之規定由本公司之財務顧問及會計師或核數師作出報告。然而，鑑於本公司在發出本公佈時受到之時間限制，正面盈利預告並未達到收購守則第10條所規定的準則。

**本公司股東及準投資者於倚賴本正面盈利預告及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奧亮集團有限公司  
周健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周健先生及范鐳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暢女士、段雄飛先生及譚德機先生。

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於本公佈內所發表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 僅供識別